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电子政务外网二级等保建设项目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区电子政务外网二级等保建设项目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次项目为盐城市大丰区电子政务外网二级等保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1)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二级等保建设;(2)部署网络安全设备,提升大丰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防护能力;(3)通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维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合同含税总价款:(大写)壹佰肆拾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409360.00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采购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损失。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 实施要求:

1、质量标准: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验收标准:验收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3、质保期:三年

第七条合同价款支付与履约担保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33%（同时扣回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核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66%，余款于项目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结清（无息）。

4、乙方交纳人民币 14093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2.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违约情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执行，不调整（甲方同意调整除外）。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调试费、垃圾清运费、场地恢复费、测试费、检测费、验收费、评审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投标时已自行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 实施过程中，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此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项目合同款债权不得转让和质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904-JSJY-G2026-0023）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盐城市大丰区电子政务外网二级等保建设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电子政务外网二级等保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大丰区
预算金额	150.00 万元	承接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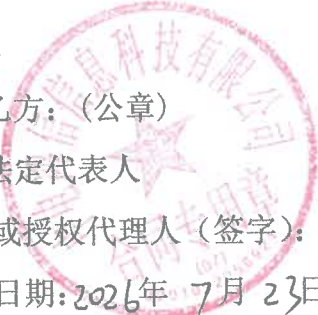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郭文鹏

日期：2026年7月23日